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2执1751号

申请执行人赵洁，女，出生于1964年8月2日，汉族，个体户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(其他443名申请执行人基本情况略)

被执行人郭阿涛(曾用名郭涛)，男，出生于1976年8月6日，汉族，新疆中鑫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户籍所在地：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，2014年6月12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事拘留，2014年7月15日被依法逮捕，2015年11月19日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

被执行人卓磊，男，出生于1978年10月9日，汉族，新疆中鑫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，户籍所在地：[REDACTED]，无固定住址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，2014年10月4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事拘留，2014年10月16日被依法逮捕，2015年11月19日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的(2015)天刑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郭阿涛、卓磊缴纳款项人民币74173494.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负担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41573.49元,但被执行人郭阿涛、卓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金钱给付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郭阿涛、卓磊的存款、收入74315067.49元(含本金74173494.00元,含申请执行费141573.49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郭阿涛、卓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郭阿涛、卓磊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魏文景
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书记员 克迪热亚

